

#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

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01年4月9日印發

## 院總第 1679 號 委員提案第 12973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蔡其昌、何欣純、吳秉叡、李昆澤、李應元、邱志偉、林淑芬、姚文智、陳歐珀、趙天麟、鄭麗君、劉權豪等 29 人，為保障公民參政權，擴大民主參與，讓更多勞工得以行使投票權，爰提出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六十二條條文修正案，明定選舉投票日應訂於禮拜日舉行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。

### 說明：

- 一、現行中選會訂定選舉投票日多訂於周六，雖全國已實施周休二日，卻未強制公司企業配合，多數勞工於是禮拜六亦須上班，抑或是隔周禮拜六上班，使其無法行使投票權，影響權益。
- 二、選舉權是每一位公民的基本人權，本席等特草擬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六十二條修正草案，明定選舉投票日應訂於禮拜日舉行，以保障公民參政權，讓更多公民可以行使投票權。

提案人：蔡其昌	何欣純	吳秉叡	李昆澤	李應元
邱志偉	林淑芬	姚文智	陳歐珀	趙天麟
鄭麗君	劉權豪			
連署人：蔡煌瑯	段宜康	薛 凌	李俊侶	林岱樺
管碧玲	田秋堇	劉建國	陳節如	陳明文
陳其邁	楊 曜	吳宜臻	林佳龍	許智傑
魏明谷	邱議瑩			

##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六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六十二條 <u>總統副總統選舉投票日，應訂於禮拜日舉行。</u></p> <p>選舉投票或開票，遇有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，致不能投票或開票時，應由投、開票所主任管理員報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選舉委員會層報中央選舉委員會核准，改定投票或開票日期或場所。</p>	<p>第六十二條 選舉投票或開票，遇有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，致不能投票或開票時，應由投、開票所主任管理員報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選舉委員會層報中央選舉委員會核准，改定投票或開票日期或場所。</p>	<p>為保障公民參政權，擴大民主參與，增列第一項條文。</p>